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申万宏源承销保荐”或“保荐机构”）作为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南高纤”或“公司”）2017 年非公开发行股票保荐机构，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江南高纤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进行了专项核查，具体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关于核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1747 号）核准，公司非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160,000,000 股，发行价格为 5.20 元/股，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 832,000,000.00 元，扣除本次发行费用 10,330,188.68 元（不含增值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821,669,811.32 元，已于 2017 年 11 月 3 日全部到位，并由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信会师报字[2017]第 ZA16297 号《验资报告》。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本年度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公司以前年度已使用募集资金 51,961.58 万元，以前年度收到的银行存款利息扣除银行手续费等的净额为 9,278.18 万元；2025 年 1-6 月公司使用募集资金 60.57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17,316.58 万元。截至 2025 年 6 月 30 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 52,022.15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39,816.58 万元，募集资金余额为零。（含累计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9,671.75 万元，其中本年利息收入减除手续费后净收入 393.57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保护投资者的权益,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13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公司与银行及保荐机构签署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以下简称“三方监管协议”)。监管协议与《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款专用,截至募集资金专户注销之日,协议各方均按照《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规定履行了相关职责。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 2025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募集资金的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开户行	账号	余额	存储方式	专户用途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分行	37010188000571028	0.00	已销户	生产线新建及改造项目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如下: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1、2017 年 12 月 29 日公司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7,376.53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已对公司截至 2017 年 11 月 3 日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进行了专项审核,并出具了《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17]

第 ZA16546 号)。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2、2020 年 1 月 21 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的议案》，并同意在募投项目实施期间，根据实际情况使用银行承兑汇票、信用证等支付方式支付募投项目资金，并以募集资金等额置换。公司监事会、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针对上述置换事项发表了同意意见。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2024 年 4 月 14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本次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前提下，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7 亿元（含 1.7 亿元），投资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该投资额度在上述期限内可以滚动使用。投资品种应选择安全性高、流动性好、发行主体有保本约定的短期（12 个月内）理财产品或结构性存款，不得用于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的高风险理财产品，不得购买关联方发行的理财产品。授权公司总经理在董事会批准的额度内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负责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及其它法律性文件。

2025 年度，公司对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民币元

银行名称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存款本金	起息日	到期日	存款利率	状态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2024 年第 142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1 亿	2024 年 02 月 01 日	2025 年 02 月 01 日	2.1%或 2.85%或 2.95%	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苏州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万	2024 年 10 月 24 日	2025 年 01 月 22 日	1.05%或 2.31%	赎回

分行	款 18242 期						
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薪加薪 16 号” W 款 2025 年第 46 期定制版人民币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型	6,000 万	2025 年 01 月 23 日	2025 年 04 月 23 日	0.80%或 2.35%	赎回
苏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埭支行	2025 年第 130 期定制结构性存款	保本浮动收益	1 亿	2025 年 02 月 12 日	2025 年 05 月 16 日	1.40%或 2.16%或 2.36%	赎回

注：董事会授权的现金管理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届满，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期间，公司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授权期限，但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现金管理事项。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况进行追认。本次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属于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该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8,181.03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3 年 12 月 22 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8,500.00 万元。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 19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 2025 年 5 月 14 日召开的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暨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已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同意将该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

充流动资金（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后注销专户。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截止 2025 年 5 月 22 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7,316.58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已注销。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本年度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集资金 13,673.5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最终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金额以转出当日专户余额为准。2023 年 10 月 25 日转入公司自有资金账户 14,000.00 万元。

（一）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详见本报告附表 2。

（二）未达到计划进度及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

不适用。

（三）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单独核算效益的原因及其情况

不适用。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公司不存在变更后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已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董事会授权期限于 2025 年 4 月 13 日届满，在 2025 年 4 月 14 日至 2025 年 5 月 16 日期间，公司部分募集资金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授权期限，但在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授权空窗期内无新增现金管理事项。2025 年 8 月 29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第九届

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追认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对部分现金管理产品到期日超出授权期限的情况进行追认。

除上述事项外，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管理及披露不存在违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证监会公告〔2025〕10 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南第 1 号——公告格式》的相关规定编制，如实反映了贵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管理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人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经核查，保荐人认为：江南高纤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和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对募集资金在授权有效期外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履行了追认程序，不存在其他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82,166.98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0.5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4,000.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52,022.15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7.04%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 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新建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否	27,166.98	27,166.98	27,166.98		21,150.42	-6,016.56	77.85	2021 年	未独立核算	不适用	否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否	35,000.00	35,000.00	35,000.00	60.57	22,318.79	-12,681.21	63.77	2024 年	未独立核算	不适用	否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是	20,000.00	20,000.00	20,000.00		8,552.94	-11,447.06	42.76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合计		82,166.98	82,166.98	82,166.98	60.57	52,022.15	-30,144.83	63.31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该项目已终止。 2、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 因产线未独立核算, 无法单独计算产生效益。 3、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项目: 因产线未独立核算, 无法单独计算产生效益。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 已终止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见本报告三(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见本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公司不存在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年产 4 万吨高性能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终止实施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公司将节余募集资金 22,500 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经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批准, 年产 4.2 万吨差别化涤纶毛条生产线技术改造项目结项并将结余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截止 2025 年 5 月 23 日, 公司将结余募集资金 17,316.58 万元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募集资金账户为零。公司募集资金已全部使用完毕, 募集资金专户已全部注销。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注: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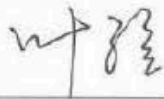
2025 年度

单位: 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合计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4,000.00	100.00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分具体募投项目)			因市场环境发生变化,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18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3 年 5 月 24 日召开 2022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非公开发行股票部分募投项目并将剩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年产 8 万吨复合短纤维生产线升级改造项目的募集资金 13,673.54 万元(含银行理财收益及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具体内容详见公告:临 2023-004、临 2023-013、2023-017)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本页无正文,为《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关于江苏江南高纤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叶 强



纪 平

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26 年 4 月 26 日